



心香一瓣

人生晚来读书好

张铁鹰

在过去的20多年里,龙口市退休教师张玉振坚持买书、藏书、读书。在数字时代的信息获取已快到“无需等待”、AI进化到“比你更懂你”时,他依然坚持以纸质阅读对抗浮躁、缓解压力。张玉振老师对笔者说,阅读是自己的“抗衰老”。

在烟台,像张玉振老师一样,将阅读作为“抗衰老”的人越来越多。他们用这种“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悄悄滋养着自己的精神世界。有位年近七旬的老人,在谈到自己“不掉队”的秘诀时,就说自己退休10年,“读书是自己接轨时代的载体,生命的宽度在字里行间被温柔地拓展”。

对老人而言,数字时代的纸质阅读,不是怀旧,而是对深度思考的坚守;不是落后,而是对抗异化的智慧。读书可以延缓衰老,是有科学依据的。阅读这种复杂的大脑神经活动,能刺激巨量的大脑神经树突和轴突发生神秘复杂的生理变化,继而“腹有诗书气自华”。比如,戴着老花镜学习智能手机的诸多功能,学习如何使用手机APP,学习如何用AI写作,虽然显得“笨手笨脚”,但从中获得了乐趣,更在接受新事物中实现了和时代的接轨。有了不被时代落下的底气,自然少了焦虑,活得更加从容。

当数字洪流席卷了生活的每个角落,人们的生活虽然更丰富,但要开阔眼界,阅读是其他方式替代不了的。因为保持阅读习惯的人,头脑不会“生锈”,且由于对新知识抱有好奇心,他们始终有着“欲穷千里目”的追求,于是在自觉“更上一层楼”的行动中,提高了生活质量。比如,休闲时,带上一本好书,在花香之中品味书香,在赏景之余观照本心,这时,“眼前直下三千字,胸次全无一点尘”,平常的日子便多了诗意。

“蹉跎莫遣韶光老,人生唯有读书好。”退休后,没有了在在职时的匆忙,自主支配的时间多了,要对付“无所事事”,最好的方式还是静心阅读。因为少了功利心的阅读,能让人每日在手指间摩挲着书页,闻着油墨香气的同时,更觉生活灿烂。

哲理小簿

生活不跑调

刘云利

在江苏卫视一档综艺节目中,演员魏翔演唱了一首《跑调》,以其极具特色的唱腔和诙谐夸张的表演,给观众们带来了爆棚的欢乐,受到媒体的热门讨论。我首次听到就被深深地吸引了,后来又循环播放多次,有一点小感悟与大家分享。

《跑调》这首歌由简大白作词、花僮和魏翔作曲,由魏翔在这档综艺节目中演唱。魏翔是一名喜剧演员,他略带魔性的声音加上戏谑的表演,把一首叙事生活琐事的歌曲唱得娱乐搞笑、令人捧腹。

抛开唱腔和表演,在笔者看来,这首歌的歌词有场景、有思考、有态度、有对话,用朴素的生活琐事阐述了一个人生哲学道理。人活在世间,哪能一帆风顺?家庭的琐事、工作的艰难、情感的跌宕起伏,难免会让人烦恼和苦痛。这些人间烦恼,对于渺小的众生来说,怎样才能找到“解药”?或许有的人选择在迷惘的夜色里借酒浇愁,一醉方休。这种解压方式的对与错,没有评判的标准,只有喜欢与否罢了。作词人用这样一个习以为常的生活场景写出了人生的无奈,借以抛砖引玉,发人深思。

此时作词人笔锋一转,圈出了一个人烦恼的理由,抑或是歌曲《跑调》所要阐述的主题,那就是“调起得高”“说得头头是道”“说得言之凿凿”。“调起得高”,这句话通俗易懂,却蕴含着深刻的哲学道理。在我们的生活、工作、社会当中,“调起得高”的人比比皆是。比如,生活中有的人好高骛远,心比天高,工作中有的人吹捧自己、华而不实,社会上有的人虚假包装、自诩卖弄等等。“说得头头是道”“说得言之凿凿”的人,也不在少数。有的人理论一套一套的,但毫无实践价值;有的人信誓旦旦,却从未付诸行动。贴上这三种标签的人,都是“跑调”之人。

“跑调”之人的结局如何呢?词人列举了几个例子,表达了自己的态度:“调起得高,最后唱不上去了;说得头头是道,不如把自己过好;说得言之凿凿,却不知去哪才好。”“调起得高”,属于严重超出自身能力范围,无力抵达目的地。“说得头头是道”“说得言之凿凿”,那一套一套的理论,却都是形式主义、坐而论道,不如“把自己过好”“管饱”“知道去哪”来得更直接、更实际、更管用。

这首《跑调》给予我的不仅是曲调的愉悦,还有对生活的思考。我们唱歌偶有跑调不足为惧,但要及时调整重返曲调正轨。生活亦是如此,既然谁也逃不掉,那就拿出奔跑的勇气和脚踏实地的底气,不断谱出人生的新乐章。



好书先睹

洪浩

英雄梦回 续写忠义

——小议赵殿玉长篇小说《新编水浒后传》

《水浒传》是中国古典文学长河中的一座难以逾越的峻岭,这部描绘北宋末年“官逼民反”事件的壮烈史诗,因其结局的凄怆,让无数读者长啸太恻、郁郁若失,原其那种冷酷的美学,虽成就了悲剧的艺术高度,却在人心深处留下了遗憾。而如今,年届八秩的著名画家赵殿玉先生写下了一部近50万字的《新编水浒后传》,为那些英雄灵魂重塑了一个理想的彼岸。

这部三卷本的鸿篇巨制,是作者对梁山英雄命运的一次深情告白与长情守护。在自序中,赵殿玉先生坦陈年少时读《水浒传》至结尾处的不甘与心痛,那种不舍沉湎了50余年。在长篇续作中,他不仅延续了“善恶终有报”的朴素正义感,更弥补了原著中好汉们“筋骨有余而血肉尚缺”的问题。他觉得英雄们不应只有马革裹尸的杀伐,更应有家室的温情与生命的延续。于是我们看到了令人欣慰的一幕:“金枪手”徐宁、“小李广”花荣、“双鞭”呼延灼等名将的后代茁壮成长,呼延钰、徐晨、宋安平、张节等子侄辈在乱世中歌血结义、共创基业。这些年轻人不仅继承了父辈的武艺与胆略,更展现出非凡的担当。作者没有简单地将他们写成父辈的影子,而是赋予每个人鲜明的性格。他们之间的兄弟情谊,既是对梁山结义精神的传承,又多了几分少年特有的朝气。这种从“孤胆英雄”向“家族史诗”的转型,补足了英雄形象的人性维度,更赋予了故事一种生生不息的历史厚重感。读者既能重温那份熟悉的草莽英气,又能从下一代身上看到希望的延续。

更令人击节赞叹的是,作者将原本单纯的阶级抗争提升到了民族大义的高度。在金兵南侵、中原陆沉的危亡时刻,这群被朝廷视为叛逆的好汉们,依然保持着对中华山河最赤诚的热爱。书中有一段尤为动人:当同伴们愤懑地抱怨朝廷不公,甚至生出“这般朝廷,保他作甚”的念头时,断臂的武松正色道:“我泱泱中华,一片锦绣……山林育其骨,湖水铸其魂!生于斯、长于斯,岂可食而不爱?”这番话铿锵有力,堪称全书灵魂之所在。这里的“忠义”不再是对昏庸朝廷的愚忠,而是对华夏文明、对故土生灵的

深情守护。书中对蔡京、高俅等误国元凶最终伏法艺术化处理,不仅完成了文学上的复仇,更在精神层面上褒扬了民族气节。

作为一名画家,赵殿玉的文字极具画面的冲击力与历史厚重感。他严谨考据《宋史》,将故事背景扣在北宋宣和六年至南宋靖康之耻前后的宏大时空坐标上。语言上贴近明清白话文的古朴韵味,遣词造句间透着雄浑豪气。书中那些快意恩仇的桥段,既有传统武侠的爽利,又承袭了游侠的慷慨之风。每一个打斗场面都仿佛是一幅精心构思的画作,从人物姿态到兵器走势,从背景烘托到光影运用,均可见画家的匠心。文字与丹青,在他笔下有着华美的交融。

全书的结构同样精巧。作者将分散各地的英雄重新集结,以“金鳌岛”为核心,构建了一个海天辽阔的英雄国度。故事从阮小七祭忠义堂引出的纷争开始,那场祭奠既是深情追忆,也是新传奇的序曲。接着,杜兴流放彰德府引出的奇缘,燕青救关胜的惊险,李应大破沧州的酣畅……情节如浪涌般推进,最终导向群雄聚首流求的辉煌篇章。这种宏大叙事既有原著的草莽英气,又加入了政治构建的宏观视野。在那里,没有奸邪的阴谋倾轧,只有李俊的仁慈守成,以及子孙后代的开枝散叶。作者用细腻的笔触描绘了金鳌岛上的日出日落、渔樵耕读等景象,让读者相信,那些受尽磨难英雄,终于找到了安放身心的世外桃源。而这样的结局,何尝不是千万读者心中最温柔的期盼?

当全书接近尾声时,夕阳下那一抹暖色,是对《水浒传》原著凄风苦雨式结局的最佳补充。武松归去六和寺,于82岁高龄无疾而终,没有憋屈和遗憾,只有暮年英雄的安详与释然;而读者的心境,也随之变得圆融清静。作者用一支神来之笔,让那群受尽磨难的英雄星君,在海天尽头卸下了沉重的铁甲,在“金鳌背上”找到了永恒的安宁。这不仅圆了作者的少年梦,也圆了无数《水浒传》读者的英雄梦。这份千古忠义情怀,至此方得真正的圆满与永恒。掩卷良久,海天之间的渔歌与战鼓,仍在心头久久回荡。



五味评书

莫云

从一粒糖看千年文明交融

后半夜的露水正沿着窗棂往上爬,我刚把《糖史》最后一页轻轻合上。案台灯垂着圈暖黄的光晕,像只半眯的眼,瞅着那两册书的厚重书脊在暗影里起起伏伏——17年光阴熬出来的文字,竟比书桌上那只粗陶糖罐还要沉。罐里的冰糖在月光里泛着冷幽幽的光,书里的甜却漫出来,裹着人声与烟火气,在空气里结了层薄薄的糖霜。

第一次翻开时,心里是有些轻慢的。糖?不就是灶台上那罐亮晶晶的晶体么,冲糖水时抓一把,炖银耳时撒几粒,寻常得就像巷口老槐树的影子。可读到季先生写印度河谷的甘蔗田,说那些青碧的茎秆里藏着最早的甜,笔尖忽然就顿住了。窗外的风卷着落叶掠过窗纸,沙沙声里,竟像听见两千年前的风声穿过蔗叶,还带着榨汁石碾的吱呀声。他说糖是“文化的使者”,这比远方让我愣了好一会儿——使者该是腰佩印章、跨马远行的吧?怎会是这能被指尖捏碎、遇水就化的东西?

读到中段时,夜已经深得很了。季先生的笔突然拐进波斯的市集,说那里的糖师把甘蔗汁熬成琥珀色的块状,跟着驼队的铃铛声,一路传到长安。我起身倒了杯温水,指尖触到杯壁的凉意,忽然想起幼时祖母的糖罐,总在逢年过节时打开,罐底沉着几粒黏在一块儿的水果糖,玻璃罐纸在日光下闪着虹彩。那时候只知道糖是甜的,哪想过这甜要穿过沙漠与海洋,要经多少双手揉捏熬煮,才从异域的蔗田,跌进寻常人家的糖罐。书页间夹着的书签微微颤动,许是夜风漏了进来,带着书里的驼铃与帆影,在字里行间轻轻摇晃。

最让人意外的转折,藏在讲“糖霜”的章节里。季先生考证宋代蜀地的糖工如何将蔗汁反复提纯,让糖浆在竹匾里结晶成雪,那些细密的糖粒,竟与波斯的“石蜜”有着血脉相连的纹路。我忽然想起去年

在博物馆见到的唐代陶俑,一个西域装束的胡人正弯腰春着什么。当时只当是谷物,此刻才恍然——那石臼里捣的,或许正是跨越了万水千山的甜。台灯的光晕里,细小的尘埃在翻飞,像极了书里写的熬糖时升起的蒸汽,蒸汽里浮动着不同面孔的剪影:印度的农妇炊蔗,阿拉伯的商人记账,中国的匠人摇扇鼓风,他们的手指都沾着黏腻的糖汁,在时光里交叠成一张看不见的网。

合上书时,东方已泛出鱼肚白。窗台上的薄荷草舒展开叶片,叶尖的露珠坠着晨光,像颗被太阳吻过的糖粒。我望着书脊上的“季羨林”三个字,忽然懂了他为何要在这粒糖上耗去17年——甜从来都不是孤立的。就像祖母熬糖时总要加片姜,那点微辣让甜更绵长;文化的交流也从不是单向的流动,是甘蔗与土壤的相遇,是技艺与双手的纠缠,是不同肤色的人在同一口熬糖的锅里,搅出了属于全人类的甜美。

案头的糖罐被晨光镀上金边,我舀出一勺冰糖放进温水里,看着它们慢慢舒展、融化。水纹里晃着季先生伏案的身影,17年光阴在笔尖流淌,像熬糖时不断搅拌的长勺,把散落的历史碎片搅在一块儿,熬成透亮的琥珀。原来最厚重的文明,往往就藏在最寻常的滋味里——就像这杯糖水,初尝是甜,回味里却有跨越山海的温度,有无数双手传递过来的、让人类彼此靠近的暖。

风,从窗缝钻进来,带着晨露的清润。书里的字句在脑海里慢慢沉淀,竟像熬得恰到好处的糖浆,黏稠又透亮。忽然明白,季先生写的哪里是糖的历史,分明是人类如何在彼此的馈赠里,把苦涩的日子,一点点熬成了甜。那些穿过沙漠、越过大洋的糖粒,不只是调味的作料,更是串起不同文明的丝线,在时光里织出温暖的锦缎,让每个平凡的清晨,都能尝到一点来自远方的、属于全人类的甜。

当我正拿着手机寻找合适的方位,为昨日发现的那一片亮眼的“婆婆纳”拍照时,忽闻头顶上方传来“梆一梆一梆一”的敲击声。开始我并不以为意,但随着敲击节奏愈发急促,我突然意识到,这是啄木鸟凿树的声音。

我起身仰起头,目光在老榆树那些漫展的枝干上搜寻——一个小小的身影,就这样撞进了我的视线。倘若不是怕惊到它,此刻的我一定会高兴地大喊一声“我看到现实里活生生的啄木鸟了”!

它的脊梁黝黑,脖颈下是半圈灰白色的羽毛,肚皮纯白,个头比野外的麻雀大不了多少,有力的尾翼仿佛吸盘似的将身体牢牢地固定在树干上。最让我惊讶的是它身上那撮耀眼的衔接在尾翼与肚皮间的橙红色的羽毛,乍看上去,就像一团燃烧的火焰。这一点暗之处,顿时让我感到它比灰蓬蓬的麻雀利落、靓丽、高贵了许多。那一团耀眼的颜色宛若黄昏中的一道晚霞,不仅装饰了它的容貌,更让人觉得那是一朵早春间在黝黑的枝干和蔚蓝的空中悄然开着的小花。我仰着酸酸的脖子,似乎能看到它那双清澈如镜的眼睛和坚硬而锋利的喙。

它专注地工作着,不时有几片轻羽似的木屑从我头顶的上空悠悠地荡着,飘然落下。

这里是一条巷子,不长但很开阔。中间除了一条能容下一个人自由行走的泥土路,屋前和房后大都种植了触手可得葱韭等简单的蔬菜。五户人家中,有两户能从破败的门缝中看到院内丛生的杂草,有的甚至已高过院墙。另一户人家的外墙壁上依稀可见几个歪斜的字“此墙危险,禁止靠近”。这三户人家应该已搬离多年了。只有巷子的东尽头和西边尽头还住着人家,他们养着猫、狗、牛、羊、鸡、鹅,让这条沉寂的巷子有了人世间的最为普通且琐碎的生活气息。

我时常穿过一条沙土小街,再拐进这条巷子,去尽头的户人家取牛奶。那棵粗大的老榆树就在巷子的中间,宛如一位仙风道骨的老者守护在这里。婆婆繁茂的枝条擎在空中,恰若一顶撑开来的大伞,几乎罩住了那几家空荡荡的院落。

此刻我就站在这零乱的荒草间,听着啄木鸟明快的凿击声,看着它专注而灵动的神态,竟忘记了掏出手机定格这美好的瞬间。

后来,它好像发现了站在树下仰望它的我,随即机警地转动着身体,丝滑地转向了树干的另一面。黝黑的树干将它的身体完全地遮住了,留在我眼前的只是一个暗黄的圆洞的小洞。那是它刚才努力啄出的结果。我屏气凝神地盯向它所处的方向,希望它再次丝滑地转身。它也不时地从树干后探出小脑袋偷窥我,一伸一探的,像个呆萌的孩子与我玩捉迷藏。我既享受又害怕与它的目光持久地交汇,生怕它离我而去。好在它只是不断地重复着先前的动作,应该是对我放下了戒备之心。然而,正当我想找个好点的视角为它拍照时,它振着双翅,箭一般地消失在苍茫的天空里。

我眺望着远空中那个小小的黑点,心中惘然若失。小学时,我曾学过一篇课文《啄木鸟医生》,此后每次去山上,遇到那些叽叽喳喳的鸟雀,便会特别留意,想看到啄木鸟的身影和模样,却始终没有发现它。我甚至以为,它只存在于书上或故事里。就在这个春日午后,虽然只与它远远地相望,前后不过十秒钟的光景,但我终于如愿以偿,看到了一个真实的啄木鸟的模样。这样想着,心中变得明亮起来。此刻,它灵动的身影和倏忽间飞翔在茫茫天际间的那一剪身影,还有那一团燃烧耀眼的火焰,已深深地印刻在我的脑海里。

因为它圆了我半个多世纪的梦想。

街谈物语

王忠华

那一团燃烧的火焰

